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2-46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30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6月3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30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30日上午9:15至2022年6月30日下午15:00任意时间。

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37楼公司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召集人: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蔡耀先生

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刊登在2022年6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9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92,852,172股,占公司

股份总数的67.293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37,330,806股,占

表决权总数的83.521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8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55,521,366股,占

表决权总数的14.078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中小投资者有48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74,064,651股,占

表决权总数的18.6899%。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8.6899%。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82,505,8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664%;反对6,210,176股,占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08%;弃权4,136,1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2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3,718,337股,占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0307%;反对6,210,1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848%;弃权4,136,138股,占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845%。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78,651,0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851%;反对10,127,330股,占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79%;弃权4,073,8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7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99,863,486股,占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8250%;反对10,127,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6736%;弃权4,073,835股,占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004%。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82,625,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967%;反对6,243,676股,占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93%;弃权3,983,3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4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1,233,683股,占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1918%;反对6,243,6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300%;弃权3,983,335股,占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782%。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80,021,2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339%;反对10,152,030股,占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42%;弃权2,678,9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1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7,381,789股,占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6760%;反对10,152,0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7070%;弃权2,678,938股,占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17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2021年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386,169,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899%;反对4,269,927股,占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69%;弃权2,412,9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4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7,381,789股,占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9770%;反对4,269,9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651%;弃权2,412,935股,占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579%。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关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7,466,2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5802%;反对16,170,429股,占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329%;弃权428,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6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7,466,206股,占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5892%;反对16,170,4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8329%;弃权428,016股,占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779%。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涉及关联方广东广弘实业经营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318,787,521股,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7、审议《关于广东广弘为“弘迅”向银行申请不超过4000万元长期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77,018,4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695%;反对12,181,923股,占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09%;弃权3,651,8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9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8,230,923股,占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6217%;反对12,181,9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4477%;弃权3,651,805股,占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306%。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德海、陈必成

3、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惠思电气 公告编号:2022-031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特别提示:

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摩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摩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34,173,6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8%)的惠思电气(以下简称“惠思”)于2017年12月与东

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证券”)签订《东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和《东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进行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详情可参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股票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44)。

因质押给东证证券的股票未能及时追加保证金或质押回购导致违约,东证证券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强制执行,截至2022年6月30日,根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编号:2022京执02执318号】,东证证券拟将质押股票质押的公司股票进行减持处置而导致质押股票被强制平仓。

依据《上市公司收购、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收购及重审、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统称“实施规则”),东证证券拟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6,352,000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6.00%(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间除外),且在连续30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得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间除外)。

公司于近日收到东证证券转发的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编号:2022京执02执318号】,东证证券申请执行公司股票质押信息持有的部分惠思电气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减持基本情况

二、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三、减持原因

四、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五、减持方式

六、减持期间

七、减持价格区间

八、风险提示

九、其他事项

十、备查文件

十一、备查地点

十二、备查时间

十三、备查内容

十四、备查方式

十五、备查期限

十六、备查地点

十七、备查时间

十八、备查内容

十九、备查方式

二十、备查期限

二十一、备查地点

二十二、备查时间

二十三、备查内容

二十四、备查方式

二十五、备查期限

二十六、备查地点

二十七、备查时间

二十八、备查内容

二十九、备查方式

三十、备查期限

三十一、备查地点

三十二、备查时间

三十三、备查内容

三十四、备查方式

三十五、备查期限

三十六、备查地点

三十七、备查时间

三十八、备查内容

三十九、备查方式

四十、备查期限

四十一、备查地点

四十二、备查时间

四十三、备查内容

四十四、备查方式

四十五、备查期限

四十六、备查地点

四十七、备查时间

四十八、备查内容

四十九、备查方式

五十、备查期限

五十一、备查地点

五十二、备查时间

五十三、备查内容

五十四、备查方式

五十五、备查期限

五十六、备查地点

五十七、备查时间

五十八、备查内容

五十九、备查方式

六十、备查期限

六十一、备查地点

六十二、备查时间

六十三、备查内容

六十四、备查方式

六十五、备查期限

六十六、备查地点

六十七、备查时间

六十八、备查内容

六十九、备查方式

七十、备查期限

七十一、备查地点

七十二、备查时间

七十三、备查内容

七十四、备查方式

七十五、备查期限

七十六、备查地点

七十七、备查时间

七十八、备查内容

七十九、备查方式

八十、备查期限

八十一、备查地点

八十二、备查时间

八十三、备查内容

八十四、备查方式

八十五、备查期限

八十六、备查地点

八十七、备查时间

八十八、备查内容

八十九、备查方式

九十、备查期限

九十一、备查地点

九十二、备查时间

九十三、备查内容

九十四、备查方式

九十五、备查期限

四、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五、减持方式

六、减持期间

七、减持价格区间

八、风险提示

九、其他事项

十、备查文件

十一、备查地点

十二、备查时间

十三、备查内容

十四、备查方式

十五、备查期限

十六、备查地点

十七、备查时间

十八、备查内容

十九、备查方式

二十、备查期限

二十一、备查地点

二十二、备查时间

二十三、备查内容

二十四、备查方式

二十五、备查期限

二十六、备查地点

二十七、备查时间

二十八、备查内容

二十九、备查方式

三十、备查期限

三十一、备查地点

三十二、备查时间

三十三、备查内容

三十四、备查方式

三十五、备查期限

三十六、备查地点

三十七、备查时间

三十八、备查内容

三十九、备查方式

四十、备查期限

四十一、备查地点

四十二、备查时间

四十三、备查内容

四十四、备查方式

四十五、备查期限

四十六、备查地点

四十七、备查时间

四十八、备查内容

四十九、备查方式

五十、备查期限

五十一、备查地点

五十二、备查时间

五十三、备查内容

五十四、备查方式

五十五、备查期限

五十六、备查地点

五十七、备查时间

五十八、备查内容